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廠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廠長輔宸

記錄：陳亮宏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第 1 案】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准予備查。

【第 2 案】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廠 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【第 3 案】

報告單位：操作組

案由：廢水廠設備更新設置。

裁示：除沙濾機部分效能待釐清，列入下次追蹤管制事項外，餘准予備查。

【第 4 案】

報告單位：維修組

案由：標案履約文件製作之防弊作為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因應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，法務部設計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供機關運用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將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 事前揭露】表格並附於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二、請總務室將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B. 事後公開】表格填寫後於機關網路揭露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2 案】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辦理本廠同仁 108 年度數位學習獎勵措施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3 案】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辦理本廠 108 年度小額採購作業專案稽核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